新竹縣寶山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第八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八條 本鄉轄內居民(需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，以戶籍謄本為憑)死亡，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公墓墓地使用管理費、埋葬及起掘證照規費收費標準，如附表一及附表二。但因特殊事由，經專案簽准由首長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下列人員死亡得予免費使用墓基： (一)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，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，附有文件證明者。 (二) 本鄉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死亡者。 (三)於本鄉因災變或意外事故死亡，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。 三、設籍本鄉鄉民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專案申請獲核准者，得比照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減免之規定辦理。	第八條 本鄉轄內居民(需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，以戶籍謄本為憑)死亡，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公墓墓地使用管理費、埋葬及起掘證照規費收費標準，如附表一及附表二。但因特殊事由，經專案簽准由首長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下列人員死亡得予免費使用墓基： (一)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，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，附有文件證明者。 (二)本鄉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者。 (三)於本鄉因災變或意外事故死亡，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。 三、死亡時為本鄉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，得依照收費標準減半收費。 四、設籍本鄉鄉民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專案申請獲核准者，得比照低	一、增列中低收入戶死亡得予免費使用墓基。 二、中低收入戶增列於（二），爰刪除（三）之相關規定。 三、原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，並刪除「、減半」文字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減免、減半之規定辦理。	